责编:史小静
电话:(010)67164950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bs@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二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排污许可领域)

本报讯 近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典型案例指导,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有效震慑排污许可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4月11日,生态环境部通报排污许可领域8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无证排污、以欺骗手段获取排污许可证、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不按证排污、未按照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提交执行报告、未建立台账、未进行排污登记等违法行为,相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案违法单位和人员予以严惩。

生态环境部对办理相关案件的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忠县生态环境局、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海南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生态环境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1.浙江省嘉兴市新埭镇家华抛光氧化厂以欺骗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案

2021年4月2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例行检查时,发现平湖市新埭镇家华抛光氧化厂排放废水中含有镍污染物,该厂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82789696294T001P),但是其排污许可证上未记录关于总镍污染物的许可排放信息。经查实,该厂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时未如实申报镍污染物排放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含镍封孔工艺。审核人员现场核实时,该厂通过使用热水封孔工艺代替含镍封孔工艺隐瞒事实,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该厂上述行为虽发生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之前,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在向企业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作出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决定。目前该公司已停产且已被属地人民政府列为关停腾退对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

2.江西省赣州市江西黑之宝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江西黑之宝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因企业废水外排,废水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2020年6月11日,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通知书编号:91360728769786604L001R),要求其在2020年12月4日前在废水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2021年6月4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总排口仍未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且未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2021年8月25日,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万元。

3.江苏省苏州市嘉诠精密五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案

2021年4月14日夜间,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时,发现有一股异常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经快速分析排查,显示该废水源头为嘉诠精密五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且总磷浓度超标。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0767352 79XQ001C),但是,其氮磷废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单独收集处理后回用,而是混入综合废水一同处理,且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加药装置未正常运行,导致混合后的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即排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同时,该公司总磷等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路设置不规范,也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处罚款29.92万元,并将相关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4.重庆市国豪食品有限公司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案

2021年6月29日凌晨3时30分,重庆市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2021年长江嘉陵江乌江沿线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检查时发现,重庆国豪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233774864347T001X),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但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污口出水浑浊、呈黑灰色、略有异味,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立即对外排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分别为537mg/L和622mg/L,均超过其排污许可证中执行的《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规定的浓度限值500mg/L和400mg/L。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重庆市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

5.广东省肇庆市珊西五金工艺(肇庆)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案

2021年8月19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及怀集分局执法人员对珊西五金工艺(肇庆)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专项"双随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为马达外壳,于2020年6月25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4MA52BXRL12001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排污许可证副本上明确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废水开展自行监测,但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也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和第(七)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6.海南省海口市海南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案

2021年3月23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开展2021年排污许可证后专项检查时,发现海南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该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60100069685650 9001Q),排污许可证中对执行报告的上报频率及时间进行了明确规定。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时提交2020年季度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报告排放行为、排放浓度、实际排放量等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根据《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三条和第九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3万元。

7.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华丰煤化工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案

黑龙江华丰煤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30500758672 61XK001P)。2021年4月6日,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时,对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运维记录、运行台账进行核查发现,该公司3月16日、21日未记录设施运行状态,存在记录不全的问题,并且,3月16日记录的设施校验实际发生在3月13日,实际操作时间与记录情况出入较大,存在未如实记录设施运行、校验情况的问题。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规范生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填写、填报台账记录,并处罚款0.5万元。

8.辽宁省大连市浙岭(大连)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案

2021年7月16日,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时发现,浙岭(大连)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以鱼排为原料加工生产鱼滑,日加工成品3.5吨左右,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登记管理类企业,但该公司未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的规定。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大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4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

非法采矿问题突出,承德市兴隆县何以"视而不见"?

上接一版

以"恢复治理"当幌子,需要修复的面积越"修"越大

承德矿产资源丰富,兴隆县本可以靠山吃山、依赖当地铁矿资源发家致富。然而,多年来大面积、大纵深的任意盗采,使这里满目疮痍。

"2019年—2021年共治理完成39处历史遗留矿山,现在还有208处历史遗留矿山。目前需要人工修复且纳入整治,但未开工的有32个。"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介绍。

此次督察发现,兴隆县一些矿产企业重矿山开采,轻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有的甚至以"恢复治理"作为幌子,一边修复,一边继续开采。

"通过卫星图比对及现场核查发现,百砬沟废弃矿山原需综合治理面积仅为30亩,目前开采破坏山体面积已超过57亩。"这一切都瞒不过督察组的眼睛,督察人员告诉记者,百砬沟不仅没有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反而在原开采面上继续开矿。"现场我们看到一台挖掘机、一台钻孔机还停在矿区,'修复'之后,山体破坏面积反而越来越大。"

"据我了解,百砬沟矿山在修复过程中确实扩大了开采面积,没有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设计》要求进行修复治理,造成整个破坏面积变大。"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介绍。

此外,督察发现,兴隆县帅宝矿业公司水泉甸子石灰岩、铝土矿矿区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公司水泉甸子石灰岩、铝土矿矿区挡土墙仅建设180米,1000株松树未种植;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号平台3600平方米还未覆土。"面对督察人员的询问,企业相关人员如实汇报。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泉甸子石灰岩、铝土矿矿区挡土墙应需建设900米。

记者发现,就在3月23日,督察进驻河北的第二天,兴隆县林业和草原局就对兴隆县帅宝矿业有限公司开出了一张行政处罚单:2021年9月中旬,该企业在兴隆县平安堡镇水泉甸子村6组头沟大矿北侧林地内修建挡土墙过程中,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罚款2710元。

肆意破坏林地,违规续权,当地政府部门选择"睁只眼闭只眼"

根据《矿产资源法》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

督察组发现,河北铸合集团兴隆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合矿业)未经批准,2018年3月至2021年底,在未办理占用林地等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非法越界开采花岗岩,占用林地40亩、耕地29亩,原有植被生态遭到严重破坏。

"2022年1月,对铸合矿业麻地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非法越界采矿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并未罚没其违法所得,也没有核对其2018年以来的越界开采量,仅对其处以1.5万元罚款。"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队相关人员介绍。

"采矿证延续需要满足矿区没有违法行为,履行边开采边治理任务,矿区有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条件。"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表示。然而,铸合矿业因越界开采、侵占土地先后受到林草、自然资源部门3次行政处罚,在生态修复并未完成的情况下,自然资源部门仍为其延续了采矿手续。

地处燕山山脉重要的地理位置,且生态环境脆弱,在大面积、长期的非法采矿行为与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面前,兴隆县却选择"睁只眼闭只眼",长期监管不力、把关不严。

"2018年以来,非法盗采量大,是我们监督管理力度不够,检查督导次数不够。"兴隆县本该对矿山开采相关工作高度重视,维护正常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当地生态环境良好发展,但现在沦为如此境地,实属不该。

督察组明确指出,兴隆县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不到位,对矿山开采和生态破坏监管不力,相关职能部门失察失管问题突出,任由非法采矿侵占保护区和林地以及破坏生态等行为长期存在。

3月15日,河北省印发《河北省2022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旨在依法保护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矿山综合治理。

在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之后,如何切实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保证整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不再重蹈覆辙,真正走上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是兴隆县需要认真思考的课题。

未来,兴隆县的整改之路怎么走,我们将持续关注。

江西用好执法"利剑"助推绿色发展

上接一版

促企业绿色生产"无微不至"

环境执法只是手段,促进企业绿色生产才是目的。

为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开展"进一家门、办多项事"专项执法大检查。统筹8个处室(单位)的11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组织由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带队的6个检查组,统一时间、一同前往,赴各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021年共检查企业523家,检查发现问题824个。

"这不仅帮助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还降低了对企业的打扰,激发了企业活力,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改革尝试。"各地企业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纷纷表示。

为企业减负的同时,还有到位的帮扶。

今年春节假期刚过,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组建的帮扶组就赶往新余、上饶、抚州等地工业企业和园区开展帮扶核查。在新余渝水区一家铁矿石加工企业,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帮扶组"深耕细挖",就企业面临的难题"定向把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检查不漏项、帮扶不缺位、整改不敷衍。据了解,尝到帮扶好处的企业也更加积极主动,甚至会与帮扶人员讨论更加精细化的整改措施。

3月13日到17日,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年度监督帮扶计划,今年一季度监督帮扶工作也正式启动,生态环境执法局联合厅应对气候变化处及抽调的地市执法骨干共同组成监督帮扶组,对辖区内纳入全国碳市场的7家发电行业企业进行核查帮扶。帮扶期间,针对发现的30余个问题,进行逐一指导整改,并帮助企业完善2021年碳排放报告编制,切实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提供执法助力。

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江西进一步优化服务形式,创新开展"非接触式""线上云服务",积极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送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解决污染治理难题。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医疗机构等及时提供"点对点"帮扶督导。

"感谢你们及时过来帮忙指导医废处置工作,请你们多提意见,帮助我们改进工作。"抚州市临川区云鼎医院负责人张云说道。

2021年,江西共办理服务企业事项3287件,全心全意靠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得到企业的广泛认可,为企业绿色生产保驾护航。

"3月25日,厅党组研究决定全面正式启动开展'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年'活动,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奋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主力军,助推江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服务江西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李军介绍说。

受疫情影响,社会检测机构生产经营面临不少困难。为深入贯彻上级有关助企纾困决策部署,广东省深圳生态监测中心站围绕大局、主动作为,强化与监测行业企业沟通交流,携手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推出六大举措开展精准帮扶,帮助社会检测机构渡过难关。

本报记者刘晶摄

上接一版

江苏省各有关部门纷纷就信访件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调度会,通报交办信访问题分析处理情况,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严守职责定位,确保工作到位;江苏省住建厅专题部署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信访问题整改;江苏省林业局督促指导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推进督察组交办问题核查与整改。

第一时间赴现场督办,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针对交办的信访事项数量大、时间紧、办理要求高等特点,按照"无缝衔接、快速分办、分类整改、及时反馈"工作要求,江苏建立健全信访任务快速交办、重点事项跟进督办、重点问题横向推送、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等"四项机制",对重点信访件明确专人进行现场督办。

针对督察组交办的重点件、领导批示件等七类重点信访事项,江苏建立以省生态环境厅各环境监察专员办牵头实施、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全力配合的重点信访事项核查督办机制,向有关设区市政府下发重点问题督办单,现场核查、督促整改。定期分析研判舆情动态,生态环境、信访、应急、卫健、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同时,江苏运用信息化手段,挂图作战,动态分析信访件分布、类别、数量变化等,逐件审核各地报送的办理进展,在省政府网站、省电视台、新华日报等媒体及时公布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各地党委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地方主要领导纷纷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督查督办,要求全面细致排查,确保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件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看得见的变化。3月29日、4月5日,南京市委主要领导分别赴江北新区、雨花台区现场督办南浦路引水河油污问题和大胜关港港口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等重点信访事项,要求即知即改、快查快办,举一反三、标本兼治。3月31日、4月4日,连云港市委主要领导分别赴花果山街道、中汇矿业有限公司等地现场检查整改工作情况。3月27日、3月29日、4月3日,盐城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赴东台、大丰、射阳等地现场督导。

截至4月10日,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江苏已办结或阶段办结案件669件,其中责令整改340家,立案处罚314家,立案侦查4件,约谈党政领导干部29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7人。